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21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曾韋翰

曾毓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陸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曾韋翰邀同債務人曾毓慶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38,632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曾韋翰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曾毓慶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321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38,632元	曾韋翰、曾 毓慶	自民國114 年3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38,632元	曾韋翰、曾 毓慶	自民國114 年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